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二次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學校：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地 址：324007 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 1 號
電 話：(03) 4917491 分機 611、610
傳 真：(03) 4943793
網 址：<https://www.fdes.tyc.edu.tw/>

招生學校：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二次招生重要時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內 容
1	簡章及申請表件下載	簡章公告日起至 6 月 14 日 (星期五)	為響應節能減碳，未提供紙本簡章，請至以下網頁下載： 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yc.edu.tw/) 2. 承辦學校復旦國小(https://www.fdes.tyc.edu.tw/)
2	申請鑑定	自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 09:00 至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 16:00 止	1. 時間：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09:00 至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16:00 止，逾時不受理。 2. 申請地點：一律採現場報名，復旦國小(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一號)。 3. 鑑定費用：每人繳交新臺幣 1,500 元整。
3	公告術科測驗考序	113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一)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17:00 前公告於復旦國小網頁：復旦國小(https://www.fdes.tyc.edu.tw/)
4	術科測驗	113 年 6 月 22 日 (星期六)	1. 測驗項目：舞蹈術科綜合測驗(含規定動作、舞蹈即興)。 2. 測驗時間：9:00 開始。 3. 測驗地點：復旦國小(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一號)。 4. 術科測驗說明：為提高鑑定試場品質及維持安寧，測驗期間家長請至指定休息區等待，考生將由工作人員引導應試。
5	術科測驗鑑定成績結果寄發	113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二)	復旦國小寄發鑑定成績通知單
6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3 年 6 月 27 日 (星期四) 09:00~12:00	1. 09:00 至 12:00 前至復旦國小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 2. 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整，於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12:00 前至復旦國小輔導室現場繳交。 3. 申請複查僅限對分數處理之檢核，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工具之名稱與內容，亦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以及不得要求告知評審或本市二次招生鑑定小組成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7	公告錄取名單	113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五)	16:00 復旦國小網頁公告
8	錄取生報到	113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一)	1. 請於 113 年 7 月 01 日(星期一)9:00 至 16:00 至復旦國小輔導室報到。 2. 報到時請務必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鑑定成績通知單。
9	辦理入學	113 年 8 月 1 日 (星期四)前	非設籍本市學生經錄取後，須於 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17:00 前將戶籍遷入本市始得入學。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二次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作業要點。
- 四、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小組決議(以下簡稱鑑定小組)。

貳、目的

- 一、培育具優異舞蹈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舞蹈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舞蹈人才。
- 二、儲備舞蹈人才，提升舞蹈水準，以發揚舞蹈藝術，符應社會多元發展之需要。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肆、招生學校及名額

招 生 學 校	招 生 名 額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https://www.fdes.tyc.edu.tw/	三年級正取 19 名 四年級正取 10 名 五年級正取 12 名

註：未達招生學校之鑑定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伍、申請鑑定資格

- 一、申請三年級生：凡中華民國國民教育階段國小二年級學生，具有舞蹈才能者。
- 二、申請四、五年級生：凡中華民國國民教育階段國小三升四、四升五學生，具有舞蹈才能者。
- 三、非設籍本市學生經錄取後，須於 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17:00 前將戶籍遷至本市始能就讀。

陸、簡章及報名表下載

為響應節能減碳，未提供紙本簡章，請至以下網頁下載：

-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yc.edu.tw/>)
- 二、承辦學校復旦國小(<https://www.fdes.tyc.edu.tw/>)

柒、申請鑑定事宜

一、申請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

二、申請報名日期：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起至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止，09：00 至 16：00，逾期不予受理。

三、收件地點：復旦國小輔導室/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一號。

電話：03-4917491 轉 611、610。

四、申請鑑定程序：

（一）報名應繳交填列相關資料如下：

1、所有報名考生

（1）填畢報名基本資料（如附件一鑑定二次招生申請表之各欄位）。

（2）貼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半身脫帽正面彩色 2 吋照片（不可用生活照片代替）。

（3）在學證明書（可向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或桃樂卡等足資證明在學身分之文件。

（4）鑑定證（如附件二）：填畢並貼妥相片（需與附件一：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二次招生報名表所貼照片一致）。

2、貼妥限時掛號回郵信封（每個 35 元）1 個（以便寄發成績單）並填妥考生姓名、住址、郵遞區號。

3、申請特殊需求考場者，請於報名系統填寫特殊學生之特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三），並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或各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以及最新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4、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者，應檢附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於報名時間同時繳交。

（二）繳交報名費：

1、低收及中低收入子女免繳報名費（需檢附證明）。

2、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

（三）報名注意事項：

1、報名者填寫報名表應以正楷詳細填寫，字跡切勿潦草，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

2、報名者所填之報名表，經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所提供之資料經查證若有不實則取消該生錄取資格。

3.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申請鑑定注意事項：

- (一)鑑定當日應攜帶鑑定證及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桃樂卡等應試，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
- (二)為提高鑑定試場品質及維持安寧，測驗期間家長請至指定休息區等待，考生將由工作人員引導應試。

捌、鑑定事宜

一、術科測驗時間、內容、地點：

項目	時 間	地 點	內 容
術科測驗	113 年 6 月 22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起	桃園市平鎮區 復旦國民小學	舞蹈術科綜合測驗： 1. 規定動作（含彈性、柔軟度、敏捷性）60% 2. 舞蹈即興（含節奏）40%
試 場 規 則 注 意 事 項 1. 為提高鑑定試場品質及維持安寧，測驗期間家長請至指定休息區等待，考生將由工作人員引導應試。 2. 考生請攜帶鑑定證及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桃樂卡等應試，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請依公告之梯次組別及受測時間，提前 30 分鐘報到，至規定入場時間而未報到入場者，視為自動棄權。考生請詳閱簡章之內容，並注意試場公布事項；舞蹈術科測驗不開放參觀試場。 3. 術科測驗按照編號應試並悉聽指導老師說明，不得擅自離開。 4. 術科測驗一切動作依指導老師規定並嚴守紀律。 5. 考生請務必穿著素色緊身衣、褲襪(男生：黑色緊身褲，女生：粉色褲襪)、軟鞋，女生頭髮請梳包頭並梳理整齊，非鑑定必須用品，不得攜帶入場。 6. 禁止攜帶任何電子通訊器材，如：手機、智慧手錶(手環)、錄音筆、MP3 等。 7. 參與術科測驗之考生，請於受測前做好暖身活動，以避免造成運動傷害。 8.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二、鑑定標準：由鑑定小組依考生術科測驗成績決定，倘測驗總成績同分時，以「規定動作」成績為主，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未達鑑定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三、術科測驗成績單寄發日期：於 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四、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一)申請複查時間：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09:00 至中午 12:00，逾時不予受理，僅受理現場複查。
- (二)申請複查地點：復旦國小輔導室。

(三) 檢附資料：複查申請表(附件四)、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正本。

(四) 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整，並以現金繳交。

(五) 申請複查僅限對分數處理之檢核，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工具之名稱與內容，亦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以及不得要求告知評審或本市二次招生鑑定小組成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五、 榜單公告日期：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6:00 於復旦國小網站公告。

玖、報到事宜

一、錄取報到日期：錄取生請於 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至 16:00，攜戶口名簿正本及鑑定成績通知單向復旦國小輔導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二、非設籍本市學生經錄取後，須於 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17:00 前將戶籍遷至本市始能就讀。

拾、附則

一、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聽視力障礙、脊椎畸形發展或運動傷害，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舞蹈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應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

二、凡錄取者完成報到後，請於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16:00(含)以前將學籍資料轉入報到學校，逾期未轉入者視同放棄。

三、學生就讀藝術才能班術科課程外聘教師鐘點費，除市府補助之費用外，不足部分需由學生家長自付。

四、就讀期間，學生因身心健康或其他原因經校方會同專家學者召開鑑定安置會議，認定適應不佳者，校方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回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就讀(入學報到時監護人需簽同意書)。

五、若對鑑定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洽電話 03-4917491 分機 611、610，復旦國小輔導室。

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鑑定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拾壹、本簡章經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二次招生申請表

申請報考學校			申請報考年級	☐ 三年級 ☐ 四年級 ☐ 五年級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歷	現就讀 國小 年級			(貼相片處) 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相片二吋一張，請實貼於此格。
通訊地址				
監護人簽章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身分別	☐ 一般生 ☐ 身心障礙學生		繳費身分	☐ 一般生 ☐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術科測驗費	費用新臺幣 1,500 元整。			
審核人			經辦人	

備註：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者，請檢附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附件二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二次招生

鑑 定 證

鑑定
地點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一號
電話 03-4917491 分機 611、610

黏貼照片處

- 一、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 二、請黏貼近三個月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 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鑑定證及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桃樂卡等應試。
※ 鑑定證需妥為保存，憑證入場。

鑑定證號碼：

考生姓名：

男／女

緊急連絡人姓名
及電話

術科測驗日程時間表

113 年 6 月 22 日(星期六) 09:00 起

梯次	報到及測驗時間
第一梯次 (1、2 組)	請參閱公告之梯次組別及受測 時間
第二梯次 (3、4 組)	
第三梯次 (5、6 組)	
第四梯次 (7、8 組)	
測驗內容	
規定動作	舞蹈即興

試場規則注意事項

1. 為提高鑑定試場品質及維持安寧，測驗期間家長請至指定休息區等待，考生將由工作人員引導應試。
2. 考生請攜帶鑑定證及身分證件並妥為保管，切勿遺失。請依公告之梯次組別及受測時間，提前 30 分鐘報到，至規定入場時間而未報到入場者，視為自動棄權，考生請詳閱簡章之內容，並注意試場公布事項；舞蹈術科測驗不開放參觀試場。
3. 術科測驗按照編號應試並悉聽指導老師說明，不得擅自離開。
4. 術科測驗一切動作依指導老師規定並嚴守紀律。
5. 考生請務必穿著素色緊身衣、褲襪(男生：黑色緊身褲，女生：粉色褲襪)、軟鞋，女生頭髮請梳包頭並梳理整齊，非鑑定必須用品，不得攜帶入場。
6. 禁止攜帶任何電子通訊器材，如：手機、智慧手錶(手環)、錄音筆、MP3 等。
7. 參與術科測驗之考生，請於受測前做好暖身活動，以避免造成運動傷害。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二次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無此需求者免填）**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現就讀學校	_____市(區)_____國小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並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否	☐ 是 ☐ 否
需要考場 準備之 輔具		☐ 是 ☐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 是 ☐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四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二次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複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鑑定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 手機：	通訊地址	□□□
申請複查測驗	術科測驗	申請人簽名	
複查單位查驗 (須繳 100 元)	☐ 已繳費		合計繳費_____元
複 查 結 果			左欄限複查單位填寫
複查經辦人簽章		複 查 日 期	113 年 月 日
請浮貼 鑑定結果通知單 正本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二次招生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

收件編號（複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鑑定證號碼	
申請複查測驗	術科測驗		左欄限 複查單位填寫
複 查 結 果			
複查單位備註			